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1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青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及相关权益。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源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提示继续停牌的公告》等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发出,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顾问小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34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8,110,00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发出,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顾问小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34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8,110,00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10,00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反对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弃权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10,00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反对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弃权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10,00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反对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弃权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四)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五)自行办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六)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0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06.8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2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12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84万元到5,484万元,同比减少74.94%到80.84%。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至1,700万元,同比减少5,084万元到5,484万元,同比减少74.94%到80.84%。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同比减少5,470万元至5,870万元,同比减少82.01%至88.01%。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83.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70.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国内乘用车、商用车产销量均出现明显下滑。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年1-6月汽车产销销量566.4万辆,同比下降12.2%,1-6月商用车累计产销142.1万辆,同比下降41.9%。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减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1,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7月11日到期,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19.06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最高收益本金余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07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00
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04	0
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18.36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9.06	0
6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0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0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00
合计		40,500	19,500	230.73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赎回金额(净资产%) 0.66
最近12个月业绩预减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21,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00
总经理邵建强 24,5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被告涉诉判决被告支付金额人民币1514451.20元、违约金12528612.80元及本案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1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收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市区法院”)送达的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与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为南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2022第1002民初2418号)和《应诉通知书》(2022第1002民初2418号)。中创为南京公司因合同纠纷一事向沙市区法院提起诉讼,沙市区法院已受理本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原告: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N28UJ33,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9号园东2号楼办公室东座B303室。
法定代表人:曾海斌,执行董事。
2、被告基本情况
(1)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67428627P,住所地: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荣雄
(2)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013876,住所地: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荣雄
2、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凯乐量子公司向原告中创为南京公司支付货款1514451.2元;
2、请求判令被告凯乐量子公司向原告中创为南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2528612.8元(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凯乐科技公司就被告凯乐量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款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2/7/19
最后交易日:2022/7/2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7/20
二、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640,8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582,539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2/7/19
最后交易日:2022/7/2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6.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1-64810200
联系部门:上海光明食品财务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2/7/19
最后交易日:2022/7/2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7/20
二、差异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1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差异化分派的除权(息)日,公司将计算公司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337,766,000×0.16=337,760,000=0.1569元/股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2/7/19
最后交易日:2022/7/2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38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其中:公司副总经理李全喜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1%);公司副总经理贺春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1%)。
近日,公司收到李全喜先生、贺春先生、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全喜先生、贺春先生、王伟先生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减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全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34%;贺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王伟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李全喜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	32.06-32.40	34,700	0.0434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贺春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2日	32.13	32,130	0.0100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全喜	合计持有股份	1,219,159	1.5239	1,184,459	1.4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00	0.3810	270,000	0.3378
贺春	合计持有股份	1,219,159	1.5239	1,219,159	1.5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369	1.1430	914,369	1.1430
王伟	合计持有股份	1,219,159	1.5239	1,219,159	1.5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00	0.3810	304,700	0.3810
王伟	合计持有股份	914,369	1.1430	914,369	1.1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369	1.1430	914,369	1.1430

特此公告。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就股息红利所得,除按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股将其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减持计划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安排)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路678号
联系电话:021-64810200-562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013337
联系人:陈柳杰
邮政编码:200133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